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27)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3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 |
| 七、备查文件..... | 23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砺德光电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7,194,245股（含7,194,245股） |
| 认购人 | 指 |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94,245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39 元。

（三）现有全体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砺德光电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95,245 元人民币。若本次发行认购结果与预计不一致，则依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砺德光电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特别规定：

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认购公告所指定的截止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其中李文忠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总数不得超过 4,676,259 股，合计不得超过 6,500,000.01 元；何贵聪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总数不得超过 1,438,849 股，合计不得超过 2,000,000.11 元；邱晓东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总数不得超过 1,079,137 股，合计不得超过 1,500,000.43 元。

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 （2）在册股东未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股份认购合同传真至公司或原件扫描件发送给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的；
- （3）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存入后未

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未将邮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的。

截止至本股份发行方案出具日，三位股东均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之日，共有 3 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者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投资者性质 | 认购方式 |
|----|------|-----------|---------------|-------|------|
| 1 | 李文忠 | 4,676,259 | 6,500,000.01 | 自然人 | 现金 |
| 2 | 何贵聪 | 1,438,849 | 2,000,000.11 | 自然人 | 现金 |
| 3 | 邱晓东 | 1,079,137 | 1,500,000.43 | 自然人 | 现金 |
| | 合计 | 7,194,245 | 10,000,000.55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何贵聪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李文忠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35052119841011803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鸿圣（江西）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包客吾得（厦门）箱包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砺德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砺德光电董事长，任期三年。

（2）何贵聪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5052119750715613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厦门利胜电光源有限公司从事包装设计、品牌推广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永福工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易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厦门星德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德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砺德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今任砺德光电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邱晓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819671014483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03年3月至今任厦门恒裕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砺德有限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星德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砺德光电董事，任期三年。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之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在册股东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山支行开设

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账号为：1299 6010 0100 2513 03。截至2017年3月14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3名投资者的认购款10,000,000.55元已全部存入此专用账户。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以防止本次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1、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东所认购的股份之限售情况

砺德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解除过限售股份，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李文忠先生，因其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对董事的限售规定，认定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 为限售股份，剩余 25% 为无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何贵聪、邱晓东依据上述法条认定二人本次认购股份的 75% 为限售股份，剩余 25% 为无限售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公司未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与承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
|----|-----------|-------------------|------------|-------------------|
| 1 | 李文忠 | 11,700,000 | 65 | 11,700,000 |
| 2 | 何贵聪 | 3,600,000 | 20 | 3,600,000 |
| 3 | 邱晓东 | 2,700,000 | 15 | 2,700,000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 | 18,000,000 |

4、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
|----|-----------|-------------------|------------|-------------------|
| 1 | 李文忠 | 16,376,259 | 65 | 15,207,194 |
| 2 | 何贵聪 | 5,038,849 | 20 | 4,679,137 |
| 3 | 邱晓东 | 3,779,137 | 15 | 3,509,353 |
| 合计 | | 25,194,245 | 100 | 23,395,684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 股份性质 |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 | 1,169,065 | 4.6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629,496 | 2.40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0 | 0 | 1,798,561 | 7.0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700,000 | 65.00 | 15,207,194 | 60.36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300,000 | 35.00 | 8,188,490 | 32.50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8,000,000 | 100.00 | 23,395,684 | 92.86 |
| 总股本 | | 18,000,000 | 100.00 | 25,194,245 |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财务数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影响数 | 发行后 |
|----------|---------------|------------|---------------|
| 总资产（元） | 40,668,364.86 | 10,000,000 | 50,668,364.86 |
| 净资产（元） | 23,249,533.03 | 10,000,000 | 33,249,533.03 |
| 负债（元） | 17,418,831.83 | - | 17,418,831.83 |
| 总股本（元） | 18,000,000 | 7,194,245 | 25,194,245.00 |
| 资产负债率（%） | 42.83% | -8.45% | 34.38% |

备注：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字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灯光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以估算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保持着较高速度的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06.37%，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2.9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29%；公司家用灯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产品性价比较高，广泛应用于台湾、巴西等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预计 2017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0%，根据此预测的增长率，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18,856.04 万元。

(2) 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 2015 年、2016 年度的平均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平均值 | 本次测算采用指标值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5,861.81 | | 8,380.46 | | | |
| 应收账款 | 533.54 | 9.10% | 1954.33 | 23.32% | 16.21% | 16.21% |
| 应收票据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115.4 | 1.97% | 91.93 | 1.10% | 1.53% | 1.53% |
| 存货 | 1,009.99 | 17.23% | 1,134.91 | 13.54% | 15.39% | 15.3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658.93 | 28.30% | 3,181.17 | 37.96% | 33.13% | 33.13% |
| 应付账款 | 415.27 | 7.08% | 738.44 | 8.81% | 7.95% | 7.95% |
| 应付票据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96.51 | 1.65% | 265.67 | 3.17% | 2.41% | 2.41%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511.77 | 8.73% | 1,004.11 | 11.98% | 10.36% | 10.36% |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假设以2016年的数据为基准，未来两年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 | 8,380.46 | | 18,856.04 | |
| 应收账款 | 1,954.33 | 16.21% | 3,056.57 | 1,102.24 |
| 应收票据 | 0 | 0.00%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91.93 | 1.53% | 289.15 | 197.22 |
| 存货 | 1,134.91 | 15.39% | 2,901.22 | 1,766.31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3,181.17 | 33.13% | 6,246.95 | 3,065.78 |
| 应付账款 | 738.44 | 7.95% | 1,498.25 | 759.81 |
| 应付票据 | 0 | 0.00%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265.67 | 2.41% | 454.44 | 188.77 |
| 经营性流动 | 1,004.11 | 10.36% | 1,952.69 | 948.58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2,177.06 | | 4,294.26 | 2,117.20 |

预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4,294.26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 2,177.06 万元新增 2,117.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55 元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两年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补充。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性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链的完善，全面布局全球市场，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速发展。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在 LED 国际市场上扩大市场占有率，打开新兴市场，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扩大运营规模，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因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公司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为配合未来几年业务的高速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规范使用，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文忠先生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文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文忠 | 董事长 | 11,700,000 | 65 | 16,376,259 | 65 |
| 2 | 何贵聪 | 董事、总经理 | 3,600,000 | 20 | 5,038,849 | 20 |
| 3 | 邱晓东 | 董事 | 2,700,000 | 15 | 3,779,137 | 15 |
| 合计 | | | 18,000,000 | 100 | 25,194,245 | 100 |

注：1、本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直接持股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 |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 年度)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52 | 0.40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67 | 50.60 | 30.5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4 | -0.0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35.47 | 42.83 | 34.38% |
| 流动比率（次数） | 2.80 | 2.26 | 2.86 |
| 速动比率（次数） | 1.11 | 1.46 | 2.06 |

备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1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43 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 2017 年完成本次增资进行计算。（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2016 年度净利润/（发行前股份数量+本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2016 年度净利润/（2016 年期末净资产+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5）本次新增股份及新增净资产以验资报

告当月为新增当月，报告期为 2017 年度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共 7,194,245 股，限售安排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认购股份数（股） | 限售股份数（股） |
|----|-----|--------|-----------|-----------|
| 1 | 李文忠 | 董事长 | 4,676,259 | 3,507,194 |
| 2 | 何贵聪 | 董事、总经理 | 1,438,849 | 1,079,137 |
| 3 | 邱晓东 | 董事 | 1,079,137 | 809,353 |
| 合计 | | | 7,194,245 | 5,395,684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砺德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砺德光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砺德光电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披露了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对募集资金

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测算，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砺德光电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情况为：董事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砺德光电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等文件

砺德光电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4）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对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与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部分进行了修改，并对合同签订日期进行了修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关于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本次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再次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内容与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砺德光电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与《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6），对认购账户披露失误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认购账户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股东缴款凭证上所示账户一致，本次公告内容与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因此，砺德光电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制度的要求。

(五) 砺德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未曾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因此, 砺德光电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合法合规。

(六) 砺德光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内容与程序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七) 砺德光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九)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所有股东按照 2017 年 3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在股票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同时股东在本次发行中的优先认购范围又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受到限制: 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认购公告所指定的截止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其中李文忠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 总数不得超过 4,676,259 股, 合计不得超过 6,500,000.01 元; 何贵聪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 总数不得超过 1,438,849 股, 合计不得超过 2,000,000.11 元; 邱晓东本次优先认购与股票发行认购, 总数不得超过 1,079,137 股, 合计不得超过 1,500,000.43 元。

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视为放弃认购:

(1) 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2) 在册股东未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股份认购合同传真至公司或原件扫描件发送给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的；

(3) 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存入后未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未将邮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的。

截止至本股份发行方案出具日，三位股东均参与本次认购。

(十一)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在股票发行业务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均应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1、发行对象：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目的：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公司募集资金以补充现金流；

3、股票的公允价值：砺德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对内或对外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为公允价格。因砺德光电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砺德光电本次发行不必考虑权益分派的因素。依据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略有溢价，价格公允。

4、结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中，无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三)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砺德光电原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募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十六)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八) 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 砺德光电与三名投资者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时间在砺德光电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前，认购合同签订时间合法合规，三名投资者已将认购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该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对于

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联合惩戒文件的其他领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台的联合惩戒文件，主要涉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招投标、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税收、煤矿的建设生产等领域(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砺德光电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中，砺德光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信息。

(二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砺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以估算的 2017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预计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近两年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并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了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最后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砺德光电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砺德光电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二) 关于股权认购协议签署时间：原《股票发行公告》中日期系笔误，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4)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对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与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部分进行了修改，并对合同签署日期做了修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关于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本次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再次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内容与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二十三）关于备案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后，挂牌公司应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因此公司的备案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由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窗口提交。但由于窗口审核认为部分文件签字页盖章不清晰，要求重新提交该页文件，因此重新制作材料后最终的提交时间晚于规定日期三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提交过程中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砺德光电整体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砺德光电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相关

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3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45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会因股份权属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信用中

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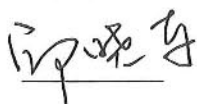
李文忠



何贵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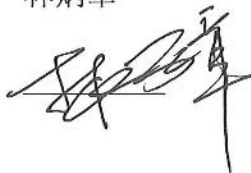
邱晓东



黄丽能



林炳章



全体监事签字：

吴启桢



张雪兰



郑秀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贵聪



黄丽能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